

证券代码：834559

证券简称：河马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

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徐克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各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04201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3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要求，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关于 2022 年度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2,470,166.65 元。综合考虑 2023 年经营计划及资本开支计划，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审计报告，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审计报告，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 1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